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新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拟补选新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新董事需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通过后生效，详细情况如下：

一、部分董事辞职

（一）张敏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但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公司信息安全科技集团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1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敏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6年11月29日，张敏先生持有公司27,730,424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3.18%。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截至目前，张敏先生尚需履行的承诺如下：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敏特昭阳95%股权及从兴科技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配套融资认购方池燕明、凌燕娜、张敏、杨涛、陈昊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立思辰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立思辰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签署不低于 8 年的劳动合同；签订符合立思辰规定条件的竞业禁止协议；在友网科技服务期间及离开友网科技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友网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张敏先生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代书成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代书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代书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代书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书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代书成先生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代书成先生持有公司 756,859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0.09%。代书成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三）朱文生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朱文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文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朱文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朱文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文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朱文生先生持有公司 8,782,910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 1.01%。朱文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截至目前，朱文生先生尚需履行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立思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立思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立思辰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作为立思辰科技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立思辰科技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立思辰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朱文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朱文生先生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四）高爱民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高爱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高爱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1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高爱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2016年11月29日，高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本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新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为使董事会运行更为高效并对公司进行充分整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辉先生、王邦文先生、林亚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同意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担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现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500,000 股。除此之外王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邦文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生，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曾担任航天部五院三华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清华紫光集团自动化设备公司工程师。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王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821,985 股。除此之外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邦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亚琳女士，中国国籍，1952 年生，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税务专业。曾担任北京珠穆朗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凯迪晨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全资子公司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林亚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6,975,790 股。除此之外林亚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林亚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林亚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